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大楼运行维护

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 中共新丰县委社会工作部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园

联系电话：0751-2253186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新丰县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信访超市”日常运维支出，包括保安、保洁等后勤、工勤人员的工资支出，大楼维修水、电费支出等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2024 年新丰县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大楼运行维护费自评分数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20.30035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0.295122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97%。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全部用于“信访超市”中心大楼运行维护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2024 年新丰县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大楼运行维护费已完成预期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4 年资金到位及时，县委社会工作部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虽然制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但是在执行进度和效率方面有待加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社会购买法律服务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中共新丰县委社会工作部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园

联系电话：0751-2253186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社会购买法律服务费用：通过法律咨询服务进驻，对口开展接访和纠纷调解，达到实现群众信访诉求化解落实，实现人民来访事项“一站式接待，一揽子调处，一条龙服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社会购买法律服务费用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全部用于社会购买法律服务费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社会购买法律服务费用已完成预期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4 年资金到位及时，县委社会工作部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虽然制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但是在执行进度和效率方面有待加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全年敏感节点信访维稳（含劝返、处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等工作相关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中共新丰县委社会工作部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园

联系电话：0751-2253186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全年敏感节点信访维稳（含劝返、及处突）工作费用：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和谐，进一步促进我县信访工作实现规范化，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全年敏感节点信访维稳（含劝返、及处突）工作，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相关费用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18.294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8.2601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81%。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全部用于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和谐工作，做到专款

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2024 全年敏感节点信访维稳（含劝返、及处突）工作费用，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相关费用已完成预期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4 年资金到位及时，县委社会工作部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虽然制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但是在执行进度和效率方面有待加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派驻(含劝返)相关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中共新丰县委社会工作部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园

联系电话：0751-2253186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派驻(含劝返)相关费用；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信访维稳工作的部署，扎实做好派驻信访维稳工作组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派驻(含劝返)相关经费自评分数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21.538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1.5384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

用资金，全部用于信访维稳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2024 派驻(含劝返)相关经费已完成预期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4 年资金到位及时，县委社会工作部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虽然制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但是在执行进度和效率方面有待加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解决 2024 年中央交办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项目单位：（公章）中共新丰县委社会工作部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园

联系电话：0751-2253186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解决 2024 年中央交办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用于解决中央信访联办、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事项，以及其他难以划分和落实责任主体，长期累积、久拖未决的特殊疑难信访事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解决 2024 年中央交办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项目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3 万元，

资金使用率 100%。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全部用于解决 2024 年中央交办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解决 2024 年中央交办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已完成预期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4 年资金到位及时，县委社会工作部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虽然制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但是在执行进度和效率方面有待加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增加购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 中共新丰县委社会工作部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园

联系电话：0751-2253186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增加购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费用：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需增加购置一批网络设备、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办公桌椅等办公家具保障正常办公运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2024 年增加购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费用自评分数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8.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8.8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全

部用于增加购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2024 年增加购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费用已完成预期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4 年资金到位及时，县委社会工作部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虽然制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但是在执行进度和效率方面有待加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市财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中共新丰县委社会工作部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园

联系电话：0751-2253186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市财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发放全县 141 个行政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2024 年市财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自评分数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45.30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5.304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

用资金，全部用于服务中心大楼运行维护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2024 年市财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已完成预期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4 年资金到位及时，县委社会工作部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虽然制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但是在执行进度和效率方面有待加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 中共新丰县委社会工作部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园

联系电话：0751-2253186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项目费用主要用于发放全县 18 个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2024 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自评分数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18.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8.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全部用于服务中心大楼运行维护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2024 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已完成预期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4 年资金到位及时，县委社会工作部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虽然制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但是在执行进度和效率方面有待加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中共新丰县委社会工作部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园

联系电话：0751-2253186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项目费用主要用于发放全县 18 个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18.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8.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全部用于服务中心大楼运行维护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2024 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已完成预期目标。

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4 年资金到位及时，县委社会工作部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虽然制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但是在执行进度和效率方面有待加强。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的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股：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对相关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自评工作已按要求完成，自评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金额 (万元)	自评分数
1	新丰县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大楼运行维护费用	20.300354	
2	派驻(含劝返)相关费用	21.5384	
3	全年敏感节点信访维稳(含劝返、处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等工作相关费用	18.2945	
4	社会购买法律服务费用	3	
5	2024 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106.5960	
6	2024 年度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18.9	
7	2024 年增加购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费用	8.8	
8	2024 年市财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	45.304	
9	解决 2024 年中央交办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3	
合计		245.733254	

特此说明。

中共新丰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 3 月 28 日